

# 池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类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采购项目（第 2 次）

项目编号：CZB42022156-2

采 购 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煜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单一来源供应商:安徽晨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http://ggj.ch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42022156-2

项目名称：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采购项目（第2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人民币4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42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台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向采购单位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

4.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5. 所投医疗器械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6. 供应商提供进口设备的，应取得相应设备厂商的授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j.chizh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开标二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其他事项

1、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及缴费，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工具下载”（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20> 选择(品茗)。

4、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采取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方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linksystem/transition/systemList?systemCode=1023001002>），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开、评标活动、在线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

5、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6、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采购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金汇广场 1615，联系人：潘涛，电话：18756659645）。因谈判、询价、答辩等原因确需到场的，每个项目的每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最多允许委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包括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内）到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到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交易现场需佩戴口罩、出示有效健康码、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并严格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详见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8964cfdfc0164422a7e52f2f0deb7342>）规定进场交易。疫情防控期间，请所有进场交易人员自觉配合中心的疫情防控管理。

7、项目质疑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可以采用邮寄方式或系统内在线提交。邮寄以寄出质疑材料时间为准，在线提交以系统在线提交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质疑时间前各潜在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9、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进行在线上传文件，如未及时上传，将不能正常进行不见面开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15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0、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1、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8815728052 郑工、15002773393 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

联系方式：139555091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煜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金汇广场 1615

联系方式：187566596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涛

电话：187566596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煜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池州市财政局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2年11月22日11时00分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网址： <a href="http://114.106.163.22:8001/zfcg/login">http://114.106.163.22:8001/zfcg/login</a>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中标后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22.3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业绩承诺函；（如有） (4) 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注：(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缴纳时间： <u>签订合同前</u></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7</u> 日历日内</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5	签订合同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自中标（成交）中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在电子交易系统备案（预算单位同时在徽采云平台备案）并报中心备案。</p>																
26.1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1800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    </u>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727 1423 199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万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3) 支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单位            (4) 收取单位：安徽煜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27.2	履约验收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28	其他内容				
28.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28.2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p> <p>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28.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定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28.4	重要提示一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8.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8.6	等效件	<p>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p> <p>(1) 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并且距开标时间不得大于6个月）；</p> <p>(2) 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或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28.7	其他补充说明	<p>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通过“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窗口上传。</p>
28.8	中小微企业“政采贷”政策	<p>指定银行根据中标企业信用审查,可凭企业中标取得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直接向指定银行申请贷款的一种合同融资方式。</p>

##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 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5.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 采购 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

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 采购 范围及 响应 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 响应 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

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14.1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4.1.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4.1.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4.1.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4.2.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登陆页（<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2.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4.2.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4 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4.5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5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5.6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协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协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5.7 意外情况的处理

15.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5.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5.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5.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5.7.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5.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5.7.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5.7.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或重新组织招标。

## 16. 采购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7.2.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7.2.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7.2.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电话询标等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电话书面等记录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接受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 **18.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采购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0. 保密要求**

20.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21.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anhui.gov.cn](http://www.cccp-anhui.gov.cn)）、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27.2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民法典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投标人）承担。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电休克治疗仪参数

###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单位对各个阶段的抑郁症及其他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

### 2. 电刺激输出

★2.1 电流：0.9 安培及以上。

2.2 电压：最高达 400 V，随阻抗自动调整且与市电独立（可调）。

2.3 频率：20 赫兹到 70 赫兹。

2.4 输出功率：>190 焦。

### 3. 监测与打印

3.1 多通道监测与打印，能监测脑电图（EEG）、肌电图（EMG）及心电图（EKG）。

3.2 打印速度可调。

### 4. 刺激模式

4.1 单个旋钮控制，一键式操作，可选多个治疗模式。

### 5. 机器储存功能

5.1 本身自带储存，可重复打印当前治疗报告及仪器状态参数，也可通过 RS232 端口连接用户的电脑，建立治疗工作站。

### 6. 打印治疗报告

6.1 提供多个实时运行参数和客观治疗数据。

### 7. 抽搐的监测

7.1 发作后抑制指数。

7.2 平均抽搐能量指数。

7.3 可以根据脑电图、肌电图来估计抽搐的终点。

7.4 抽搐发作过长报警。

## 二、配置要求（必须配置满足设备检测及正常使用的配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列项目）

1. 图形记录纸 1 套（10 卷）；
2. 心电图一次性电极垫 1 包（5 个）；
3. 脑电图一次性电极垫 1 包（5 个）；
4. 刺激塞（牙垫）4 个；

5. 可调节头带 2 条；
6. 电极凝胶 1 支；
7. 电极磨砂膏 1 支；
8. ECG 监护电缆 1 条；
9. EEG 监护电缆 1 条；
10. ECG 安全导线（红黄绿）2 套；
11. EEG 安全导线（五线组）2 套；
12. 可供此设备使用的 UPS 电源 1 套；
13. 工作站一套（含知名品牌电脑 1 台， $\geq$ i5 处理器、1TB 内存、独显；激光打印机 1 台）；
14. 病人刺激电缆及配套电极（满足单侧及双侧刺激）1 套；
15. 电源线 1 条；
16. 模拟刺激装置 1 套；
17. 手柄 4 个。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须为 2022 年生产的设备（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款项，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函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分包意向协议（如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采购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4.1.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 40%。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4.1.2 余款的支付：\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

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池州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包（项目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填列响应文件页码，以便采购小组评审)

一、报价表 .....	.....
1、报价表 .....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	.....
三、响应函 .....	.....
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六、授权书 .....	.....
七、响应表 .....	.....
八、业绩承诺函 .....	.....
九、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
十、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	.....
十一、分包意向协议 .....	.....
十二、联合体协议 .....	.....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
十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十六、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一、报价表

1-1 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第____包
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2. 供应商在填写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信息表时，“投标单位”栏应填写“供应商全称”；“投标报价”栏应填写本报价表“报价”；“项目经理”栏应填写“授权代表”；“投标工期”栏应填写“供货及安装期限”；“质量目标”栏应填写“合格”。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应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4. 非制造类货物可不填品牌、型号规格。

##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录入)

备注：1、二次或多次报价环节采取网上报价方式进行，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系统发出指令后60分钟之内完成报价)，若超出规定回复时间，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承诺报价。

2、考虑协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 响应函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 承 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p>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行贿犯罪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协商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七、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制造类货物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可填品名。

## 八、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业绩合同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采购文件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分包意向协议

(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 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 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中标后, 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投标人须同时填列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表）。

## 十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协商,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协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协商, 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

4. 协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及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4、非制造类货物可不填品牌、规格型号。

#### 十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制造,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3、按照《办法》规定：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列明的货物标的物明细填全上表，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否则视同所有采购标的不完全是中小企业提供。

(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列明的货物标的物明细填全上表（少填、漏填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且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货物类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特别说明：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制造商属中型企业的请填写中型企业，属于小型企业的请填写小型企业，属于微型企业的请填写微型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 (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某采购单位) 的 (某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七、其他相关明材料

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供应商应提供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名称：（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行询标的，采购小组会填列“所有供应商”）	
询标内容：	

注：此表为采购小组专用

附件 2

询 标 回 复 函

供应商名称：
答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小组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单一来源文件条款依据：
采购小组签字：

注：涉及询标的，采购小组以询标函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单一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采购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采购小组评审结果。

单一来源供应商将采购小组发出的询标事项按上述询标回复函的格式要求填好并转换成 PDF 等版，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信息提示栏打开“上传”按钮功能并选中、上传提交已答复的“询标回复函”。